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541號

原告 志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沈義全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